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後）

卓訓璘先生（主席）	海事處
王世發先生（主席）	海事處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梁明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伍兆緣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華南拖船）
張國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建華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
盧子康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有限公司（財利船廠）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李展濤先生	香港滑水總會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
Mr. Roger EASTHAM	香港遊艇會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祁理權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程岸麗女士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小輪業職工會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水上漁民）
麥馨文女士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翠華船務）
陳錦洪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富裕小輪）
張國平先生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
阮榮昌先生	運輸署
邱麗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章美漢先生	警務處
伍立熙先生	海事處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
陳靜儀小姐（秘書）	海事處

因事缺席者

黃錦桂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
Mr. Keith MOWSER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帆船）
張寶鋗先生	香港水上電單車協會（水上電單車）
石騰龍先生	白沙灣遊艇會
劉國霖醫生	遊艇營運
Mr. Robert BLYTHE	黃金海岸遊艇會（黃金海岸）
馬志維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I. 開會辭

卓訓璘先生（海事處）與王世發先生（海事處）歡迎業界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由於會上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討論事項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3. 卓訓璘先生（海事處）表示，就規定兒童須穿著救生衣的違法責任問題，海事處與律政司的法律政策課在二月十三日已達成共識，詳情交由伍立熙先生

(海事處) 向與會者講解。

4. 伍先生(海事處)表示，如執法人員在觀光船上發現有兒童沒有穿上救生衣，執法人員必須搜集足夠證據證明船長在執行其為防止兒童沒有穿上救生衣應做的措施上有疏忽，例如在船上沒有足夠的救生衣、沒有清晰標示救生衣的位置和穿著方法、沒有在開船前作出廣播、或船員沒有提醒所有乘客其陪同的兒童必須穿救生衣等，方可向船長提出檢控。執法人員不能在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船長有疏忽的情況下提出檢控；船長毋須因兒童沒有穿上救生衣便要在法庭上為自己作出辯護。

5. 伍先生(海事處)表示，在南丫四事件後，海事處已舉行多次的大型海上活動，巡查過的觀光船數目如下：於二零一二年的除夕夜倒數，海事處巡查了29艘第I類船隻及91艘第IV類船隻(共120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的農曆新年煙花匯演，海事處巡查了26艘第I類船隻及58艘第IV類船隻(共84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的農曆新年煙花匯演，海事處巡查了27艘第I類船隻及71艘第IV類船隻(共98艘)。海事處人員發現所有參與以上大型海上活動的觀光船上的兒童均穿上了救生衣。此外，所有船長亦在船上備有乘客和船員的名單。由於被巡查的船隻均符合了兒童須全程穿着救生衣及船長須備有乘客和船員名單的規定，海事處並未需要發出口頭警告。從上述實踐經驗來看，業界毋須憂慮船長會無辜地因兒童沒有穿上救生衣而負上違法責任。海事處非常感激業界的支擋和配合，使自1991年以來在海事處佈告中所提出的大型海上活動安全措施能全面執行。

6. 伍先生(海事處)表示，海事處會因應近期的實踐經驗及與律政司達成的共識，就參與大型海上活動的觀光船上兒童須全程穿着救生衣及船長須備有乘客和船員名單的原建議規定作出修訂，並提交文件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尋求贊同。

7. 卓先生(海事處)補充，有關船長因兒童沒有穿著救生衣所引起的違法責任，舉證責任於執法人員，不像原建議的規定，船長需要作出辯護的責任。

8. 黃漢權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有關兒童穿著救生衣所引起的違法責任應在乘客身上，建議應立例檢控乘客。

9. 伍先生(海事處)表示，根據香港法例，十歲以下的兒童毋須負上任何的刑事責任。

10. 卓先生(海事處)同意乘客應負上違法責任。當十歲以下的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時，便需要家長或同行成人履行責任，為兒童穿上救生衣。而船

長亦有提供救生衣及提醒穿上救生衣的責任，所以海事處才建議規定船長在沒有疏忽的情況下才無違法責任。

11. **梁德興先生(天星小輪)**表示，根據香港刑事法，舉證責任於控方身上，故毋須強調上述觀點。

12. **胡家信先生(華南拖船)**表示，雖然船長的法律責任已被釐清，但擔心船長不知道何謂疏忽。

13. **伍先生(海事處)**表示，船長有否疏忽可以由某些因素界定，例如船上沒有足夠救生衣、沒有清楚標示救生衣位置、沒有清楚說明救生衣穿著方法、船長或船員沒有提醒家長或同行成人為兒童穿著救生衣等。

14. **卓先生(海事處)**回應，作出舉證責任於控方的補充是因為過往曾提出，如果船長已經盡力勸諭乘客穿上救生衣，船長就可以為自己作辯護，但現時海事處將建議規定執法人員須舉證家長、同行成人或船長有疏忽方可提出檢控。

15. **梁先生(天星小輪)**表示，疏忽的定義於民事法和刑事法是不同的。立法原意理應跟道路交通條例的不小心駕駛相類似，權責應在隨行家長或同行成人身上，不明白船長為何會被牽涉其中。

16. **梁先生(天星小輪)**表示，當執法人員發現有兒童沒有穿著救生衣，應第一時間向隨行家長或同行成人了解未有穿著的原因。若隨行家長或同行成人表示因船上沒有提供救生衣，這才是船長的責任，而現行的條例已經涵蓋了船上必須有足夠的救生衣，故現在立法的原意應是隨行家長或同行成人須負法律責任，而非船長要負法律責任。

17. **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表示，為改善海上安全，進行大型海上活動時，針對的是船長或船員有沒有勸諭隨行家長或同行成人為兒童穿著救生衣，因為一般普通市民未必知道穿著救生衣的重要性。**姜先生(水上漁民)**另提議，為免穿上救生衣後妨礙逃生，會否考慮兒童只需要於船上露天地方穿著救生衣。

18. **李展濤先生(香港滑水總會)**表示，相信穿著救生衣救的人比妨礙逃生的人多，就像車輛上的安全帶一樣，認為乘客於船艙內應穿上救生衣。

19. **黃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不應以個別極端例子作標準。

20. **卓先生(海事處)**表示，海事處會研究落實新建議規定的細節，首要是

業界認同兒童須穿著救生衣的出發點。而將立法規管的新規定只適用於大型海上活動。

21. 伍先生（海事處）回應麥馨文女士（翠華船務）疑問，新規定會就大型海上活動確立定義。在舉辦大型海上活動前，海事處會先發出海事處佈告，清楚說明舉辦大型海上活動的時段和安全措施。

22. 溫子傑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同意海事處與律政司商討後所達成的共識，乘客應自行承擔責任，而非船長或船東，認為可暫停討論此課題。

23. 伍兆緣先生（港九小輪）表示，救生衣能否救人取決於其浮力是否足夠。

24.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已多次提問兒童救生衣應以國際海事組織制定可承受的身高和體重為標準，或以兒童的年齡為標準，認為海事處應首先釐清兒童救生衣的標準。

25. 張先生（新渡輪）表示，公眾對救生衣的標準沒有認識，海事處應盡早界定何謂兒童救生衣。

26. 胡先生（華南拖船）表示，希望海事處列出一張清單，列舉出執法人員界定船長或船東有否疏忽的因素。

27. 卓先生（海事處）表示明白業界的顧慮，海事處會考慮與會者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法例的建議，提交文件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尋求贊同。

2. 檢討及加強本地考試綱要、證書及考試制度

28.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向與會者交代並逐點解釋會議文件第 1 / 2014 號，旨在諮詢委員會有關修改考試措施，以加快本地船員獲取相關資歷所需的時間的建議。期望得到委員支持，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便可於本年第三季落實。

29.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在不影響港內航行安全的前提下，因應考生會修畢海事課程和完成在職培訓，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前所須的海上服務年資會由 12 個月縮減至 9 個月（以機動非遊樂船隻為準）。非機動貨船或在持有任何類別的遊樂船隻合格證明書期間在遊樂船隻的服務年資，會由 24 個月縮減至 18 個月。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在 50 分鐘內須回答的選擇題由 50 條減至 40 條，讓考生有更多時間思考。合格分數會維持在答對 70% 的題目或以上。

30. 溫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認為答對 70%為合格分數合理。建議將原有 50 分鐘考試時間放寬，認為考生平均應有兩分鐘時間處理一條題目。
31.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船長二級證明書 A 部考試的兩個部份(選擇題和海圖)若其中一部份不合格，合格部份的成績會保留兩年，考生只須重考不合格的部份。
32. 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提議將保留年期延長至五年，王先生（海事處）回應指現將保留年期定為兩年是參照了相應的制度，因 B 部考試的成績可保留兩年，故將 A、B 部考試成績的保留時間看齊。
33. 黃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除非能保證排期時間，否則應將保留年期兩年改為保留次數，確保補考機會。
34. 郭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擔心實際排期時間過長的話，保留兩年作用不大。
35. 張先生（新渡輪）表示，排期時間過長是人手問題，海事處應增派人手，縮短排期時間。
36. 程岸麗女士（海港運輸業）表示，建議保留年期應以最近期的考試成績開始計算。
37.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船長二級證明書考試在 40 分鐘內須回答的選擇題由 40 條減至 30 條，讓考生有更多時間思考。合格分數會維持在答對 70%的題目或以上。就溫先生（電船拖輪商會）的意見將原有 40 分鐘考試時間放寬，讓考生平均有兩分鐘時間處理一條題目的事宜，可另作討論。
38.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和<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涵蓋所須符合海事處要求的視力標準證明，可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或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註冊視光師簽發。上述醫生或視光師可依視光測驗表，簽發符合海事處要求的視力標準證明。海事處的視力測驗服務會在建議落實後終止。
39.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姜先生（水上漁民）保留一年海事處的視力測驗服務，認為可商討保留時間，但指一年可能太長，如果措施本年九月實施，可保留三個月至年終終止。
40. 王先生（海事處）就祁理權先生（海上遊覽業）的疑問作出回應，重申

上述視力測驗同樣包含於<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41. 姜先生（水上漁民）表示，希望海事處可扣減相關視力測驗的收費。王先生（海事處）回應，有關收費非海事處決策範圍之內。
42. 陳錦洪先生（富裕小輪）查詢，六十五歲以上的船員是否需要上述視力測驗。王先生（海事處）回應，考試規則需一視同仁，不會以年齡區分考試要求及準則。
43. 張先生（新渡輪）表示，若政府想吸納更多退休人士留守這個行業，應該扣減相關視力測驗的收費以吸引他們入行，增加行業勞動力。
44. 伍先生（港九小輪）表示，假如船長和瞭望員同時已有船長牌，但仍需視力測驗的話，對持牌者是一種侮辱。
45. 郭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應參考運輸署的做法，製作考試題目小冊子。
46.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曾於上次會議提及，現時海事處網頁已設有模擬題目，定期更新上載題目，以不同組合形式出現予公眾練習。就梁先生（天星小輪）表示，網頁上沒有提供答案，王先生（海事處）表示可考慮並研究上載答案的可行性。
47. 范強先生（海港運輸業）表示，海事處定期更新上載題目的反應良好，但有海員表示只有四十條題目左右，海員都希望可以學習更多，故建議檢視題目庫。
48. 左宜安先生（油蔴地小輪）表示，考核船長的題目不應問及機械運作，認為這樣的考核不公平。
49.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船長亦應對機器有一定的基本知識，但同意船長考核有別於輪機員或造船專家，有關機器的問題不會是船長考試的主力，比重不應過高。
50. 姜先生（水上漁民）表示，有鑑於現時考生考試合格率偏低，海事處應檢討題目的合理性，同時應考慮民辦機構所舉辦的駕駛課程，從而吸納更多新人入行。姜先生（水上漁民）亦重申將遊艇操作人證明書轉換成本地船隻船長證明書的可行性。

51.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海事處現正與職訓局商討以船隻模擬器作訓練及評核，稍後會跟委員再作討論。

52.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至今仍在商議對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快速船的定義，海事處希望本季能承招獨立機構作全面評估，並諮詢業界意見，希望能避免使用高速船等字眼，以免跟國際船隻混淆。

3. 船長與船員工時、工作條件及輪值模式

53.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有建議船員每六小時有一個休息，海事處認為可以彈性地實行，確保船員有合理的作息時間，不希望船員在繁忙時間需要廿四小時不停工作。

54.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船員擁有合理的工作環境和時間是吸引更多新人入行的其中一個因素，相信改善船員工作環境和時間是一個起步點。

55. 程女士（海港運輸業）表示，期望海事處能就工時問題訂立時間表或路線圖。伍先生（港九小輪）表示，希望有一個非空泛、具體的方案。

56. 梁先生（天星小輪）表示，有關標準工時，認為載客船不應作先鋒明確表態。

57.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在運輸業當中，巴士已有一套實行多年的機制，所以載客船已不是商討標準工時的先鋒。

58. 張先生（新渡輪）表示，業內欠缺新人入行、人手不足，仍未見突破。

59.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雖然現在業內人手不足，但認為有關改善船員工作環境和時間的指引可同步訂立，希望委員先同意這個大方向，設訂指引不等如即時執行，指引可列出實行標準工時的合適環境。當客觀條件齊備，如人手等，委員可再商討如何執行。

60. 李甫文先生（新渡輪）表示，渡輪服務需根據運輸署指定安排航班，由於當中涉及人手及船隻等資源分配的安排，當實施標準工時，希望船公司可自行主導航班時間及班次。

61.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假如實施標準工時，有關的工時指引是不會跟

運輸署發放的牌照掛鈎。

62. 麥女士（翠華船務）表示，人手編排問題一直存在，認為這個議題本末倒置。

63. 程女士（海港運輸業）表示，業內人士待遇一直欠佳，代表工會表示灰心，但不會放棄，繼續爭取合理的工作環境和時間。

64.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希望下次會議可呈上會議文件予委員討論。

I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65. Mr. Roger EASTHAM (香港遊艇會) 表示，希望主席釐清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定位，並期望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能在合適的時間進行會議。王先生（海事處）表示會將相關意見向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主席通報。

66.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進行。

V. 散會時間

67. 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